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17-44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漏，导致年报信息披露有误。现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有关内容予以更正，本次更正对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具体如下：

一、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原“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原文：

###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001,267.7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9.8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8,685,593.15	41.36%
2	客户二	4,458,347.30	21.23%
3	客户三	3,008,149.10	14.32%
4	客户四	2,720,885.25	12.96%
5	客户五	2,128,292.90	10.13%
合计	--	21,001,267.70	100.0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9,872,449.39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00.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7,596,975.74	38.23%
2	供应商二	5,866,168.70	29.52%
3	供应商三	5,005,383.20	25.19%
4	供应商四	1,403,921.75	7.06%
合计	--	19,872,449.39	100.00%

**更正后：**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001,267.7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9.8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8,685,593.15	24.75%
2	客户二	4,458,347.30	12.71%
3	客户三	3,008,149.10	8.57%
4	客户四	2,720,885.25	7.90%
5	客户五	2,128,292.90	6.07%
合计	--	21,001,267.70	59.8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5,214,707.6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9.2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7,596,975.74	26.88%
2	供应商二	5,866,168.70	20.75%

3	供应商三	5,342,258.29	18.90%
4	供应商四	5,005,383.20	17.71%
5	供应商五	1,403,921.75	4.97%
合计	--	25,214,707.68	89.21%

**二、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中：原“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原文：**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本公司与金房测绘借款仲裁事项**

本公司与金房测绘于2013年9月6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两个月，利率为10%。借款合同到期后，本公司未如期归还该借款，并于2014年4月28日签订合同约定2014年5月10日前如能归还借款，则归还借款本金5,000,000.00元，利息1,000,000.00元，违约金800,000.00元；合同约定如2014年5月10日前如未能归还借款，则归还借款本金5,000,000.00元，利息1,000,000.00元，违约金1,500,000.00元。

2016年1月25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086号，做出判决：判本公司归还金房测绘借款本金5,000,000.00元、利息1,000,000.00元、违约金1,500,000.00元、律师费300,000.00元、仲裁费82,770.00元。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未按裁决支付上述款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16年11月24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金房测绘申请的财产保全立案，并于2016年11月30日下达《执行裁定书》（[2016]京03执保128号），裁定：查封、冻结本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788.2770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财产；冻结、查封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4%股权和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履行还款义务。

**更正后：**

**(1) 本公司与金房测绘借款仲裁事项**

本公司与金房测绘于2013年9月6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两个月，利率为10%。借款合同到期后，本公司未如期归还该借款，并于2014年4月28日签订合同约定2014年5月10日前如能归还借款，则归还借款本金5,000,000.00元，利息1,000,000.00元，违约金800,000.00元；合同约定如2014年5月10日前如未能归还借款，则归还借款本金5,000,000.00元，利息1,000,000.00元，违约金1,500,000.00元。

2016年1月25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086号，做出判决：判本

公司归还金房测绘借款本金5,000,000.00元、利息1,000,000.00元、违约金1,500,000.00元、律师费300,000.00元、仲裁费82,770.00元。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未按裁决支付上述款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16年11月24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金房测绘申请的财产保全立案,并于2016年11月30日下达《执行裁定书》([2016]京03执保128号),裁定:查封、冻结本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788.2770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财产;冻结、查封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4%股权和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履行还款义务。

#### (2) 吕连根申请冻结本公司资产情况

原告方吕连根《起诉状》显示,2014年3月7日,吕连根与河北久泰、合慧伟业签订三方《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河北久泰委托吕连根代为借款1000-1300万元,期限2个月,利息为月息5%,自款项到达吕连根账户之日计算;借款到期后由河北久泰将借款及利息一次性偿付吕连根;合慧伟业对该《借款协议》本息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3月8日至4月2日吕连根借款1300万元到达账户并依约将该款项支付河北久泰指定第三人。借款期满后,因实际用款人合慧伟业未能还款,三方经协商于2014年6月20日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将上述借款展期一年,至2015年6月19日,同时,四海股份及马雅签署《担保函》,由四海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还款保证。

2016年12月20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冀01执保231号之一),吕连根申请冻结本公司在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900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5.16%的股权,冻结期限2年(2016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

2017年1月5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冀01执保231号之三),吕连根申请冻结本公司在包头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0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100%的股权,冻结期限2年(2017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9日)。

### 三、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中:原“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原文: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诉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因《销售合同》未履	7,407.42	否	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交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已撤诉	2017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2015年度报告》(定2016-02),《2016年度报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行引起的诉讼事项			撤诉申请。				告》(定2017-02)
广州诚通金属公司诉本公司借款200万元未归还事项	200	否	2016年11月8日,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穗越法金民初字第5162号	本公司同意2016年12月8日前偿还100万元;2017年6月30日前偿还100万元。	调解结案	2017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2015年度报告》(定2016-02),《2016年度报告》(定2017-02)

## 更正后: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诉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因《销售合同》未履行引起的诉讼事项	7,407.42	否	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已撤诉	2017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2015年度报告》(定2016-02),《2016年度报告》(定2017-02)。
广州诚通金属公司诉本公司借款200万元未归还事项	200	否	2016年11月8日,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穗越法金民初字第5162号	本公司同意2016年12月8日前偿还100万元;2017年6月30日前偿还100万元。	调解结案	2017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2015年度报告》(定2016-02),《2016年度报告》(定2017-02)。

四、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中：原“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其他应收款，(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原文: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18,220,000.00	3-4年	31.03%	118,220,000.00
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6,260,000.00	3-4年	12.14%	46,260,000.00
工信联合（北京）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8,920,000.00	2-3年	12.84%	4,892,000.00
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8,400,000.00	2-3年	12.70%	4,840,000.00
中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5,000,000.00	1年以内	11.81%	2,250,000.00
合计	--	306,800,000.00	--	80.53%	176,462,000.00

更正后：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18,220,000.00	3-4年	31.03%	118,220,000.00
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6,260,000.00	3-4年	12.14%	46,260,000.00
工信联合（北京）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8,920,000.00	2-3年	12.84%	4,892,000.00
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8,400,000.00	2-3年	12.70%	4,840,000.00
中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5,000,000.00	1年以内	11.81%	8,916,666.72
合计	--	306,800,000.00	--	80.53%	183,128,666.72

五、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中：原“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3、营业外收入”

原文：

## 3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5,604,504.30		5,604,504.30
政府补助	50,000,000.00		50,000,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50,000.00		50,000.00
预收款核销	17,094.47		17,094.47

罚款收入	733,774.07	196,000.00	733,774.07
个人所得税返还	4,157.47		4,157.47
其他	530.40	32,960.28	530.40
合计	56,410,060.71	228,960.28	56,410,06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企业发展补助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	补助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否	5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50,000,000.00		--

更正后:

### 33、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5,604,504.30		5,604,504.30
政府补助	50,000,000.00		50,000,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50,000.00		50,000.00
预收款核销	17,094.47		17,094.47
罚款收入	733,774.07	196,000.00	733,774.07
个人所得税返还	4,157.47		4,157.47
其他	530.40	32,960.28	530.40
合计	56,410,060.71	228,960.28	56,410,06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企业发展补助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50,000,000.00		--

更正后相关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